

证券代码：600759

证券简称：洲际油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 号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知股东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东铎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6]1号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：

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海口东铎)涉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股票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合伙企业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合伙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合伙企业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海口东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22日，海口东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洲际油气)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55%。

2025年4月23日至4月28日，海口东铎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“洲际油气”，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.55%降至4.02%。海口东铎在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%且未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的情况下，未暂停交易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“洲际油气”40,461,545股，转让金额80,146,688.43元，无违法所得。2025年4月30日，洲际油气披露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和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

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账户交易数据、相关公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海口东铎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“洲际油气”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合伙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合伙企业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合伙企业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合伙企业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合伙企业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